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257號

原告 洪沛晴
被告 旭璨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品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，係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244號本票裁定所載，原告名義所簽發、票面金額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45萬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本票票面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7月16日之利息，故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9萬3,09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李政鋼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2	1	利息	165 萬 元	115 年 4 月 1 日	115 年 7 月 16 日	(107/ 365)	6%	2 萬 9, 021.9 2元

(續上頁)

01

45 萬 元)	2	利息	80 萬 元	115 年 4 月 1 日	115 年 7 月 16 日	(107/ 365)	6%	1 萬 4, 071.2 3元
	小計							4 萬 3, 093.1 5元
合計								249 萬 3, 093 元

02

(以下空白)